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13**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3,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8.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7,071,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i)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約6,146,000港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0,826,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3,205,299</b>	11,168,0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9,724,856)</b>	(7,323,081)
毛利		<b>3,480,443</b>	3,844,919
其他收入	4	<b>1,408,910</b>	402,5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852,403)</b>	(1,331,209)
行政費用		<b>(9,111,881)</b>	(7,050,021)
其他營運費用		<b>(4,626,393)</b>	(541,9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995,040</b>	3,170,9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4,315,111</b>	-
除稅前虧損	5	<b>(4,391,173)</b>	(1,504,827)
所得稅開支	6	<b>(126,396)</b>	(9,34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517,569)</b>	(1,514,1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8,584,998
期內(虧損)/溢利		<b>(4,517,569)</b>	7,070,822
其他全面開支		<b>(2,166,219)</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總(開支)/收入		<b>(6,683,788)</b>	7,070,822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0.10)</b>	0.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0.10)</b>	(0.0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233,125,117</u>	<u>303,778,098</u>	<u>(228,693)</u>	<u>(64,063,960)</u>	<u>472,610,562</u>
期內虧損	-	-	-	(4,517,569)	(4,517,569)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166,219)	-	(2,166,219)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2,166,219)	(4,517,569)	(6,683,78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33,125,117</u>	<u>303,778,098</u>	<u>(2,394,912)</u>	<u>(68,581,529)</u>	<u>465,926,7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83,125,117</u>	<u>305,759,278</u>	<u>837,295</u>	<u>221,726</u>	<u>(76,805,646)</u>	<u>313,137,770</u>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7,070,822	7,070,8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3,125,117</u>	<u>305,759,278</u>	<u>837,295</u>	<u>221,726</u>	<u>(69,734,824)</u>	<u>320,208,59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i)製造及銷售藥品；(ii)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i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藥品	<b>4,047,828</b>	5,946,810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b>6,338,286</b>	5,221,190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b>2,819,185</b>	-
	<b>13,205,299</b>	11,168,000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b>435,910</b>	360,878
雜項收入	<b>973,000</b>	41,676
	<b>1,408,910</b>	402,554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500	358,620
出售存貨成本	<u>5,611,502</u>	<u>2,560,620</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26,396</u>	<u>9,34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mosino」)與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Worldwid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由收購方於完成時向Chemosino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22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Million Worldwide連同其附屬公司開展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業務。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而物業投資業務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讓予收購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b>		
收入	-	1,487,108
所提供服務成本	-	(88,429)
其他收入	-	40,987
行政費用	-	(1,034,562)
其他營運費用	-	(349,3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8,650,000
		<hr/>
除稅前溢利	-	8,705,789
所得稅開支	-	(120,791)
		<hr/>
<b>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b>	<b>-</b>	<b>8,584,998</b>
		<hr/>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4,517,569)</b>	7,070,82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4,662,502,338</b>	1,662,502,33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0.10)</b>	0.4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517,569)</b>	(1,514,17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4,662,502,338</b>	1,662,502,33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0.10)</b>	(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考慮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份市價為高。

## 10.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7載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及就本期間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13,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6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8.2%。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3,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7,071,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i)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約6,146,000港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0,826,000港元。

### 廣告及公關業務

由於香港乃世界領先之金融中心及亞洲經濟之強勁增長，對金融服務之需求蓬勃發展，而公關行業則隨著同步發展。

受惠於有利市場環境及本集團之戰略部署，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公關行業內之聲譽漸盛且根基更為穩固，及亞洲公關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期內，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錄得收入約6,3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8.0%。

###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14,2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錄得收益約995,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本集團使用其所保留的若干盈餘資金的一項庫務政策。



##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現今，由於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及香港老年人口之增加，對藥品之需求正在快速增長。然而，由於香港之營運成本不斷增長及海外對手方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之收入及利潤率於過去數年不斷減少。於期內，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藥品錄得收入約4,0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7%。

##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外蒙古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錄得收入約2,8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1.3%。

螢石，亦稱氟石，乃一種礦石，其主要成分為氟化鈣( $\text{CaF}_2$ )，而氟化鈣為下游冶金、氟化工及其他行業的基本原料。蒙古螢石之可採儲量位居世界第四。進行螢石加工及買賣業務可令本集團於蒙古拓展螢石及其他天然資源。由於全球螢石缺乏及其可應用於各行業，管理層深信螢石加工及買賣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 未來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狀況依舊動盪，預期來年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對其業務及運營狀況前景仍持積極審慎之態度。本集團對投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並繼續評估不時出現之投資商機。本集團所面臨之商機將遠超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妥善管理瞬息萬變的市場風險及開支，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a) 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Huge Discovery Limited (「Huge Discovery」)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 (統稱賣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b) 建議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一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與Top Icon Enterprises Limited (「Top Ic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Top Icon有條件同意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潤」)之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世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板及節能照明產品之買賣業務，亦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節能照明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5條，上述收購事項並無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於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 (c) 有關可能關連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呼智雄先生(「呼先生」，彼持有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已發行股本55%) 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關連收購泰普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51% (「可能關連收購」)。

呼先生為泰普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呼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能關連收購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獨家洽商權，即於完成對泰普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之盡職調查後三個月內，呼先生不得與除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就可能關連收購進行討論或磋商，亦不得訂立任何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d) 出售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Island Kingdom」，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Island King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Kingst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ingston集團」，並為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Kingston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品、中藥、纖體丸及美容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e)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3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發行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2,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3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4,400,000港元。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仍未完成發行配售股份。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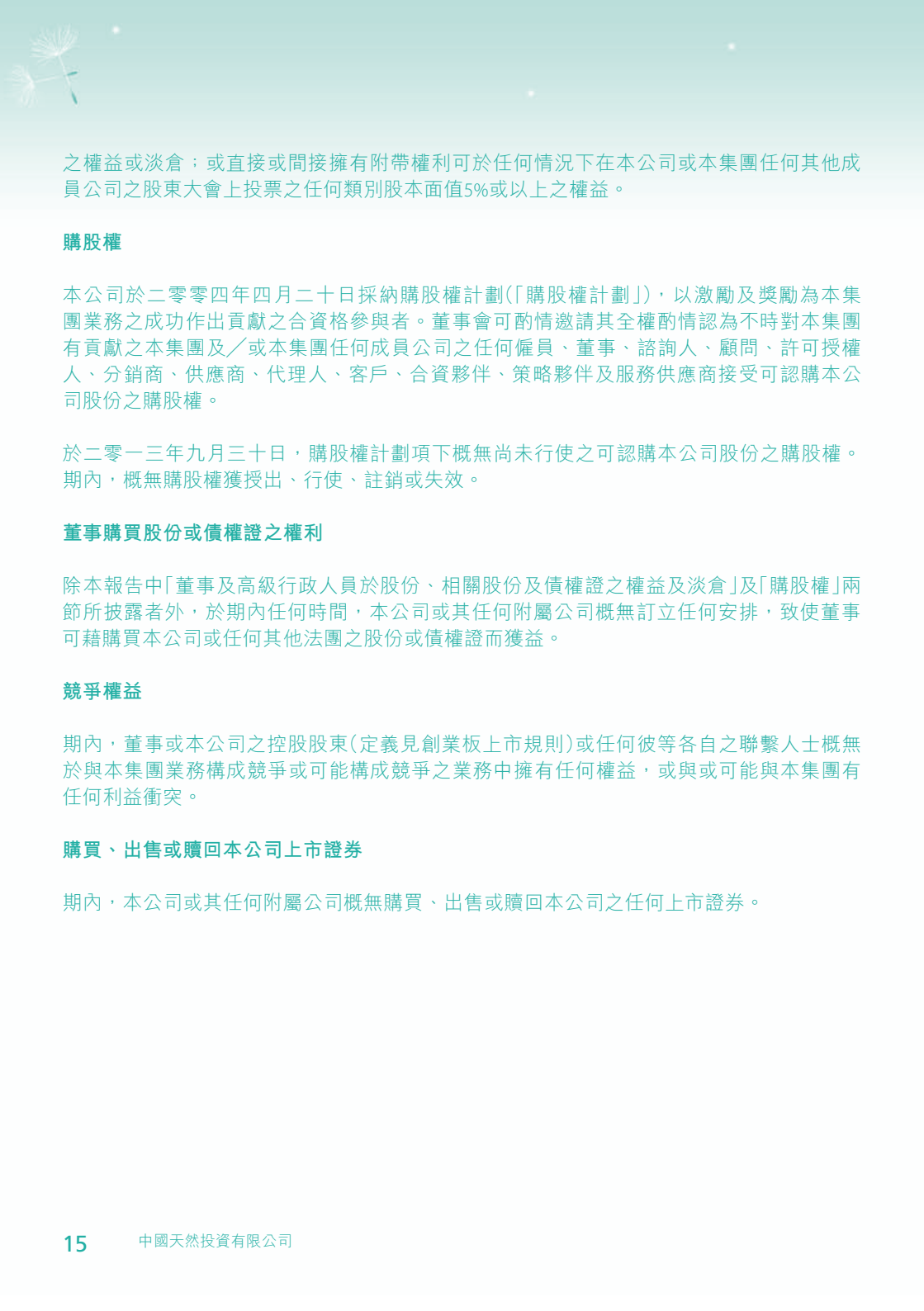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7.88%
呼智雄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1,300,000,000	27.88%
張利君先生	個人	258,000,000	5.53%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其全權酌情認為不時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許可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策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的推薦最佳慣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比利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蔡達先生、陳亮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